附件4：

**关于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落实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审议稿）**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39号）（以下简称《脱钩总体方案》）精神和《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46号）要求，2016年6月16日，全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印发了《关于做好第二批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的通知》（联组办〔2016〕17号），确定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总协）为第二批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单位。按照脱钩试点工作“五分离、五规范”的要求，中总协在财政部的领导下，积极展开脱钩试点工作。2016年9月，财政部根据《脱钩总体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成立财政部行业协会脱钩试点联合工作组，制定《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脱钩实施方案》并报国家民政部批准。方案明确了脱钩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按规定时间完成脱钩试点工作的目标，围绕“五分离、五规范”展开，实现机构分离、规范综合监管关系；职能分离，规范行政委托和职责分工关系；资产财务分离，规范财产关系；人员管理分离，规范用人关系；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规范管理关系。

 2016年12月，中总协向财政部行业协会脱钩试点联合工作组提交了《关于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与财政部脱钩恳请予以支持的报告》。中总协作为财政部所属行业协会脱钩试点的第一家单位，应顺势而为，通过行业协会脱钩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总协具有中国特色的总会计师行业协会的独特作用；落实《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章程》所确定职能，充分发挥中总协在总会计师行业管理方面的引领作用；承担中国管理会计师水平评价职业资格认定工作；使中总协发展成为服务于以总会计师及其后备人员为主体的高端会计人才的自律性社会组织。

2017年1月，中总协向财政部行业协会脱钩试点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财政部会计司提交了中总协与财政部脱钩后相关职能恳请予以支持的报告，就职能分离、规范行政委托和职责分工关系做了进一步的阐述。一是充分发挥中总协的行业优势，在参与、建设、推动、发展中国管理会计中起主导作用。按照《总会计师条例》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章程》的规定，承担总会计师的后备力量，即：中国管理会计师水平评价职业资格认定的组织工作及系列培训；承接有关管理会计的研究课题、参与管理会计的政策调研、配合建立中国管理会计案例库；参与研究编制和发布管理会计工具等应用类指导工作。二是进一步落实《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章程》所确定职能，发挥中总协在总会计师行业管理方面的引领作用：组织开展总会计师资格认证和总会计师后备人员的职业资质培训认证工作；根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充分发挥中总协在完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方面的作用；配合搞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和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为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做好准备和衔接。

中总协脱钩试点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在财政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确保脱钩后，能在继续发挥好《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章程》所确定的各项职能的同时，重点在建设、推动、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管理会计方面发挥中总协在全国会计行业的独特作用；在总会计师行业管理方面发挥引领作用；为中国会计行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为深化会计行业管理体制改革探索道路。目前，脱钩试点工作在财政部行业协会脱钩试点联合工作组领导下有序推进中。